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112 學年度 南特「最美角落」相片票選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本校 112 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- (二)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捕捉校園之美，透過攝影鏡頭，培養學生欣賞校園不同的美麗的角落，進而感受溫馨、美好的校園。
- (二)藉由拍攝活動，提升學生對各式 3C 產品的操作技巧。
- (二)透過票選活動，增加學生生活經驗與了解民主法治運作程序，提升其社會適應能力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(請老師協助指導)

四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五、實施辦法

- (一)攝影題材：以南特「最美角落」為主題，照片須於校內拍攝，分為**獨立完成組**與**協助組**（若拍攝人物為學生，須注意是否開放肖像權）。
- (二)繳交件數：每班**至少繳交 1 件作品(獨立完成組或協助組擇一)**，至多兩件(獨立完成 1 件及師長協助 1 件)。
- (三)繳交方式：繳交作品電子檔及報名表至公用區-112 訓育組-南特最美角落票選。
- (四)繳交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放學前截止。
- (五)評選方式：
 1. 第一階段（**獨立完成組及協助組各入選五件**）
由業務單位邀請校內行政同仁進行共同評分，在獨立完成組及協助完成組作品中，評選出各類的 5 件作品，再進入到第二階段的全校票選。
 2. 第二階段(全校票選)
 - (1) 學生前往投票時攜帶學生證(或身障手冊影本)與私章(簽名或蓋章亦可)領票，教職員工則親自簽名領票，兩者皆以蓋印方式圈選。
 - (2) 每張選票可圈選各類別一件作品(獨立完成組 1 件；協助組 1 件)。
 - (3) 投票時間：113 年 3 月 29 日 上午 8:45-11:30。
 - (4) 開票時間：113 年 3 月 29 日 下午 13:45。
 - (5) 投票地點：本校三樓禮堂。
- (六)獎勵辦法：各類入選 5 件經全校票選，選出前三名及佳作二名。